生米饭

邵毅平

大约十来年前，有人写过一本书，叫《米饭情书》。我没有读过，但光看标题，就惊艳了。只不知是写给米饭的情书，还是用米饭写的情书？我则宁愿是前者，因为对于米饭，我是一往情深的，其理由，《一包米》里有过交待。

这种对于米饭的深情厚谊，当我身处东洋时，还感觉不到什么，唯其到了西洋，尤其是到了法国，而更加浓稠绵长了。

法人的主食是“法棍”，常常加上土豆，或者“谷饲谷饲”（煮碎麦粒），偶尔也有米饭。于是在法餐馆里，每次挑选主菜的配食时，我一开始总是会选米饭。

然而，恐怖的经历开始了！十次里总有九次，米饭都是夹生的！或者也可以说，夹生是常态，煮熟是偶然；或者还可以说，只有夹生程度不同，没有最夹生，只有更夹生。

中国有句俗话，叫作“生米煮成熟饭”，意思是木已成舟，事已无可挽回，大都指悲催的事情。然而到了法国，面对煮不成熟饭的生米，我才蓦然发现，原来那句俗话竟如此可爱。那种美好的境界，就像在水一方的佳人，实在可望而不可即！

沪语里也有句俗话，叫做“侬吃生米饭啦”，意思是吃了生米饭，就会说话呛人，行事不可理喻。也只是到了法国，吃过比“忆苦饭”还难以下咽的生米饭，我才真正懂得了那句俗话的意思。可怜我，每次吃过生米饭，就会像西班牙公牛，红着眼睛，只想找厨师决斗！

对聪明人来说，上当只上一次。可谁让我那么喜欢米饭呢，以至于上当一次又一次！主要是抱了侥幸心理，每次都希望是例外：因为换了地方，因为餐馆不同。但想要吃到熟饭，倒比中彩票还难。

上当多了，没了火气，再面对没煮成熟饭的生米，我除了叹息白扔银子，也只能遗憾地把它剩下，而以附送的“法棍”充饥。每当出现这种尴尬情形，阿南总是默默换过盘子，把生米饭吃得一粒不剩。我想可能从小教他背诵的古诗，什么“谁知盘中餐，粒粒皆辛苦”之类，在这种时候起了副作用吧？可古人说“粒粒”的时候，也不会想到是生米饭啊！奇怪他怎么吃得下去，他却不无悲壮地回答：“有啥办法呢，入乡随俗呗！”

但对我来说，饿死事小，生米饭事大。于是在美丽的法国，我立下神圣的誓言：饿死不点米饭！

可那次在阿维尼翁，为招牌上诱人的海鲜饭照片所吸引，加之前几天在尼姆刚吃过西班牙人做的地道的海鲜饭，顿时忘了“饿死不点米饭”的誓言，竟然毫不犹豫地点了海鲜饭。

旁边那对比我们先到的英国老夫妇，一人一锅海鲜饭，在那里吃得津津有味的，似乎是个好兆头。

海鲜饭终于上桌了！一看锅里生米是生米，汤水是汤水的样子，我们都倒吸一口凉气，面面相觑地僵在那里了。

良久，我实在憋不住了，试探着说：“让他们拿回去再煮煮吧？”

“绝对不行，”阿南断然地说，“这是犯大忌的！我们这么要求，厨师的脸往哪搁？再说了，他也绝对不会接受的。他会说别人都吃得惯，为何只有我们吃不惯？那肯定是我们的问题，而不是他的问题。”

“可是，如果我们不说，谁都不说，他们不是永远都不知道自己错了，永远不知道自己其实不会煮米饭，永远都这么把生米饭喂客人吗？”

“那也没办法。我们不能说。说了也没用。”

“那么顾客呢？看那对吃得津津有味的英国老夫妇，显然不知道米饭应该是什么样子的，还以为米饭本来就是这个样子的。或许，他们以后来到东洋，吃到煮熟了的米饭，还会怀疑是不是做错了……”

“完全有可能。但还是不能说。说了也没用。”

——还要请法国朋友们原谅，彼时彼刻，我的确想到了“东方主义”。

后来在法国的超市里，看到过速食用的米包，上面写着米饭的做法：把锅里的水烧开，把米包扔进去，煮十分钟后捞出——煮方便面、袋泡茶呢！估计厨师都是这么做饭的，难怪到处都是生米饭了！这就好比中国超市里，出售“法棍”用面粉包，说只要加几克盐，几克酵母，多少毫升水，揉一揉，搓一搓，弄成棍子状，放在蒸笼上蒸一蒸，生煎馒子里煎一煎，出来就是“法棍”了——估计全法面包师协会也要派人过来决斗的！

这样，经历过吃生米饭的种种恐怖经历，大家就可以理解我为何有点大惊小怪，对《米饭情书》这样的书名也惊艳起来。要知道，现在的我，对于司空见惯的煮熟了的米饭，对于电饭煲里香气四溢的米饭，对于我们生在福中不知福的米饭，真的是连写情书的心都有了！

（**附记**：近据报载，法人正在积极推动“法棍”申遗，连总统也出来力挺，且对有人乱做“法棍”深致不满。当遭遇生米饭危机时，“法棍”于我有充饥之恩，如果我有投票权，我肯定会投赞成票，但也会有个附带要求：要别人别乱做“法棍”，还请虚心学做米饭！）

承蒙关照

简 平

不管去什么地方，我总会走进不期而遇的书店，如果没有去过书店，那我觉得自己就像没有到过此处，因为书店永远是一个地方的精神标志。

如今，像光速一般变化的世界，让书店也随之改变了许多的面貌，我每每走进一家书店，总会因这种改变而生出不少的敬意，从中可以看得出一份执守信念的艰辛和努力。就说上海吧，徜徉在这座城市里，总是可以与一家家书店相逢。在市中心的静安寺，我邂逅了钟书阁，那精致的仿若钻石的设计，让读者穿行其间会光芒闪烁，感受到自己因了书籍而气质非凡。在东区的北外滩，我邂逅了建投书局，这家书店给我最大的感觉就是生机勃勃，四处摆放着绿色植物，连展台上都是几本书几枝花，而伴着吱吱嘎嘎的木地板的声响拾级而上，推开一扇不起眼的门，豁然出现八米高的书墙，穹顶仿佛高耸入云，让我想起那句著名的话来，如果有天堂，应该就是这个模样。在西区的合川路上，我邂逅了之禾书店，这家书店格调高尚，但却不是由奢华的装修来体现的，当我在朴素的顶天立地的书架前挑书的时候，我切切实实地感觉到是书籍本身造就了这家书店如此高贵的毫无市侩之气的品质。

现今的书店正如有人所说的，再也不是以前的物理性卷册交易的书肆，而成了多功能复合性的文化空间，代表了一种全新的、低碳的、文艺的生活方式。所以，对我而言，我不会计较这个城市有多少快餐店，但是，必须得有可以让我流连其中的书店，在里面看看书，喝喝咖啡，想想心事。只是有点可惜，那些我喜欢的书店离我住家都不近，好在小区门前的那条路上，倒是隔了二三十步就有三个报刊亭，于是，我权当作书店，天天都要去走一回，事实上，业主除了卖报纸杂志，也的确进了一些书的，有时，我会跟他们聊聊天，他们很用心，有位业主知道我想买本书却没买到后，还想方设法帮我给弄到了。

那天，我拐进陕西南路上的汉源汇书店，我选了几本书后在店里最安静的一个角落坐了下来，头上有一束从绿色灯罩中泻下的柔和的光。我忽然有些恍惚，思绪漫漶开去。说起来，我最怀念的是上海东北角的控江路和宁国路口的一家门面小小的新华书店，上世纪八十年代，我还住在书店近旁，所以那里是我一天不去就会丢了魂一样的地方，因为说不定哪一天又会有紧俏的新书供应，而这些书都会被抢购一空的。那时，由于想买紧俏书的人实在是太多了，因此，生怕挤破店门，每一次有新书，都是只打开一扇窗子出售的，而购书的队伍长到望不见尽头，我就是这样买到了《红楼梦》《骆驼祥子》《悲惨世界》《战争与和平》《约翰·克里斯朵夫》等中外文学名著。这些书我至今都珍藏着，泛黄的书页既是岁月的留痕，也是我所拥有的绵长的精神生活的印记。

曾担任过日本笔会会长的剧作家井上厦这样说过：“一个文化人，一生中总会有那么几家常打交道的书店，并承蒙他们的关照。”我想，确实如此，如果没有这些书店的关照，那我的人生故事或许会很苍白——我在鞍山路上的一家书店用第一笔工资买了一套《数理化自学丛书》以弥补先前知识的缺失；我在福州路古籍书店三楼的地板上修改完了大学本科论文；我在石门二路的少年儿童书店第一次与自己的小读者们见了面……我相信邂逅书店甚至意味着某种人生的重启。所以，如今，我还是喜欢四处漫步，并在不经意间与书店相遇，当我走进每一家书店，都觉得一见如故，都因曾经承蒙关照而心怀感恩。

读印札记

章士钊印

陈茗屋

章士钊先生是近代史上的著名人士，这方印章又是大名家唐醉石先生篆刻的。可是，章先生可能从来没有使用过，听说这方印章一直是在潘伯鹰先生府中。是潘先生请唐醉石先生篆刻了准备送章先生的，还是又有什么其他的原因，至今我也不清楚。我是从潘夫人张荷君女士手中得来的。

那是在上世纪七十年代后期，潘夫人交给钱君匋老师这方印章，说转给你的学生陈推之磨去重刻，她要送新加坡的朋友。

我拿到后吃了一惊。既是章先生的姓名印，又是唐醉老的作品，怎么敢磨去呢。我便另取了一方漂亮的印石篆刻，连同这一方印章一并交给钱老师。老师叫我自己送去。潘夫人十分客气，说既辛苦你刻印，又贴出那么好的石头，这方印章就给你作为补偿云云。

章士钊先生的书迹，近些年拍卖图录里也能见到。颇有书卷气，很耐看。所用的印章大多是巨来宗丈所为，没见过这方唐醉石先生的作品。

听说唐先生虽是湖南人，年轻时居住江南，是西泠印社早期的中坚。晚年，住在武汉，还创立了东湖印社。我从来没有见到过这位老前辈，但一直非常崇敬。所以得到这方印章，欣喜若狂。惜后来也无缘再收得他的其他印作。

“章士钊印”（见图），虽然不大，气场却不小。所谓小中见大。从技术层面而言，是师法汉代白文印的，估计唐醉石先生是用其娴熟的浙派手法在上追汉印。所以与一般印人的师汉之作不同，多了些些波折。在唐醉石先生纵横印坛的同时，还有一位名气比他更为响亮的王福庵先生。我对于这二位大前辈的篆刻作品，虽然都极为钦佩，却还没有做过系统的研究。印象中好像二位的风格颇为接近，不但对秦、汉印，还都对浙派的赵次闲，以及与赵同为晚清印坛健将的吴让之、赵之谦研究颇深。这方“章士钊印”，如果不看边款，也许会有许多朋友误认为是王福庵公的作品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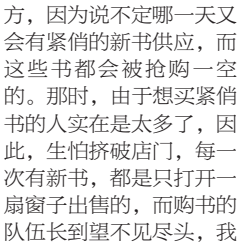

我所见到的唐醉石先生的印作，好像都是规规矩矩的面目。用字也极为大度，没有花里胡哨的怪模样。据说他早年就被故宫博物院初创的文物馆聘为顾问。二十年代后期起，他和王福庵公相继任职于政府的印铸局，监制当时政府的各级官印。

像这方“章士钊印”那样，不宗浙派，暗用浙派的手法上追汉印，从西泠印社创始至今的一百多年中，有许多前辈艰苦探索，取得了悦目的成果。当然，从历史的角度看，风行江南数百年的浙派绝对了不起，他们以切刀法刻出古印的拙趣，是一个成就辉煌的流派。可惜，到了晚清赵次闲，程式化的倾向相当严重。譬如格律诗，经历了盛唐的灿烂，格律、规矩越来越讲究，趣味、内涵渐渐被抽空。浙派的式微，一如唐诗。晚清以后，几乎无人再去蹈浙派的覆辙。许多高明的前辈，便取浙派的手法上追秦、汉，拉开与传统浙派的距离。赵孙孺、王福庵、唐醉石先生等前辈，是这条道路上的前驱者。提到这一条路，也不得不提到叶潞渊丈。他是一位对浙派赵次闲，尤其是对浙派前期的陈曼生深有研究的印儒。他的汉印面目的作品，不但有浙派的拙趣，还注入了金石的斑驳。别有其怀抱，令人怀念。

也常有年轻的朋友问我，现在还可以刻浙派面目吗。当然可以，任何时候都可以的。关键是刻得好不好。尤其是纯浙派面目睽违久矣，现在出现这一面目，倒也给人新鲜感。好像电视剧，出来了一个新演员新面孔，一定格外引人注目。

其实，即使是赵叔孺、王福庵、唐醉石先生等大前辈，他们也刻过纯浙派面目的作品，试图给倾颓的浙派注入新意。不过，后来都放弃了。

唐醉石先生在一九四八年刻制的这方“章士钊印”，因为存在潘伯鹰先生处，才会奇迹般地到了寒斋。不过，章、潘二位先生之交谊极为深厚。一九四九年国共和谈时，章士钊先生是李宗仁政府的谈判代表，而潘伯鹰先生还是其秘书呢。

章士钊先生是一位有点奇怪的人物。最早知道他的大名，是中学时代，读到了鲁迅先生和他的斗争故事，还把他打败了，是一个反面人物。及长，读书稍稍多了点，才知道人之善恶，并不是简单的“好人”、“坏人”可概括的。

章先生的晚年是可歌可泣的，九十高龄，啷命出境，为两岸和平统一，鞠躬尽瘁。

从章先生墨迹上钤用的印章来看，有点讲究。不管这方“章士钊印”是否亲自钤用过，都应该承认是一方好印。按现在有些人流行的说法，还是章士钊“自用印”呢。

他的“宿敌”鲁迅先生，用印远不如他。除了有同僚陈师曾公的几方佳作，大多都谈不上是艺术品。

归去，故乡

汪 洁

决定了归去，
岸，突然浮现，
海的浪潮渐渐翻滚而来，
恢复了嗅觉和听觉，忆及，
故乡的味道和召唤。

离开异乡的那夜，
天边的明月，仍挂在树梢上，
似见，温凉的灯和亲人的目
光，
眼眶有点点的泪花，
有梦的探问。

决定了归去，
夜，何谈回首，
静默中走向来时的路和一片柔
情，
背后的海，听及，
微风的耳语，归去的故乡。

白头老翁当粉丝

顾云卿

要留住记忆，走进文化，少不了读书和看报。“市民读书会”活动举办后，我们的读书看报有了一种新的延续方式：你还在读书，一本指定范围和内容的书；你仍在看报，看你喜欢的《新民晚报》“夜光杯”。不同的是，你不是在家里一个人读和看，而是到了一个新的公共空间，与一群人一起读，成了一场悦读、悦心、悦人的聚会。

我参加过三次市民读书会，“夜光杯创刊70周年”“薛理勇讲二十四节气”和“红色系列·上海独特的红色记忆——早期中共党史珍闻”。

我是《新民晚报》的忠实读者，从上世纪五六十年代“夜饭吃饱，要看新民晚报”开始，多年来，每天都要到弄堂口去买张“夜报”看，这已成了我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同时，我又是《新民晚报》“夜光杯”的老作者。1982年元旦《新民晚报》复刊后不久，我就在“灯花”栏发表过文章，后来又陆陆续续写了三十多年，我对“夜光杯”有着深厚的感情。市民读书会，既是编者们的节日，也是读者和作者的节日，所以那是我必须要去参加的，去传递一种支持，表达一番感谢，完成一个愿望。在市民读书会上，我遇到了平时只在版面上“见字”的编辑，从而真正“如面”：我和他们一一拍照合影，这也是我读报的一种新的延续。

我是地地道道的上海人，生在老城厢，长在三马路，现临苏州河。搬过多次家，却从未离开过上海，所以我对上海本地文化情有独钟。那天在夜光杯的微信公众号上看到，市民读书会请上海史专家薛理勇做讲座，我觉得机会难得，于是乘地铁、换公交，辗转赶到嘉定南翔。我买过很多薛理勇的书，但从未和作者谋过面。那天，我与许多学子坐在一道仔细听了讲座。讲座后的提问阶段，薛理勇宣布：“提问题者有签名本图书奖励呵！”说到书，我马上来劲！为了这签名本，也为了活跃现场气氛，我站起来向心中的“熟人”提了个问题，也知悉了他今后文集的整理出版动向。会后，我趋向前去，像“追星族”般请他在我带去的《上海老城厢史话》一书上再次签名。他还应我要求写上“顾云卿先生雅正”几个字，具下了当天的日期。我与薛理勇素不相识，我告诉他：“夜光杯上你发的豆腐干文章我都搜集齐了！”他不知道我是谁，但我觉得赶去见他一面，说几句话，表达的是一种尊敬，实现的是一个愿望。

上海市民读书会，让我这个白头老翁当了回地地道道的“粉丝”。

十日谈

走进市民读书会

责编：王瑜明

最美书店里的共读时光叫人难忘。请看明日本栏。